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
减值测试涉及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565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件	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0863		
合同编号：	25210005A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0565号		
报告名称：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65,6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应琼（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000011 吕品（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90025		
徐应琼、吕品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3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长期股权



投资公允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 减值测试涉及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565 号

摘 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对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14,850.00 万元，形成对金岭种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丰乐种业的委托，就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为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账面价值为 14,850.00 万元；评估范围是金岭种业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金岭种业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公允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16,564.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 减值测试涉及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0565 号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乐种业”）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6500 号

法定代表人：冯越



注册资金：61401.4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74717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票代码：000713.SZ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张掖丰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明永镇下崖村（312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卢宏兵

注册资金：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7896355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委托人丰乐种业因披露2024年度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估算，为其披露2024年度报告提供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账面价值为14,850.00万元；评估范围是金岭种业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金岭种业账面



资产总额为 7,05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18 万元，净资产为 6,564.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73.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83.98 万元；流动负债 493.1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岭种业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被投资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元宝山区美丽河镇）

法定代表人：杜世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3184211639

经营范围：玉米、绿豆、糜子、黍子、黑豆、赤豆、荞麦、燕麦、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2014 年 10 月 14 日，金岭种业经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 3 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

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了对金岭种业 100.00%股权的收购，自此，张掖丰乐持有金岭种业 100.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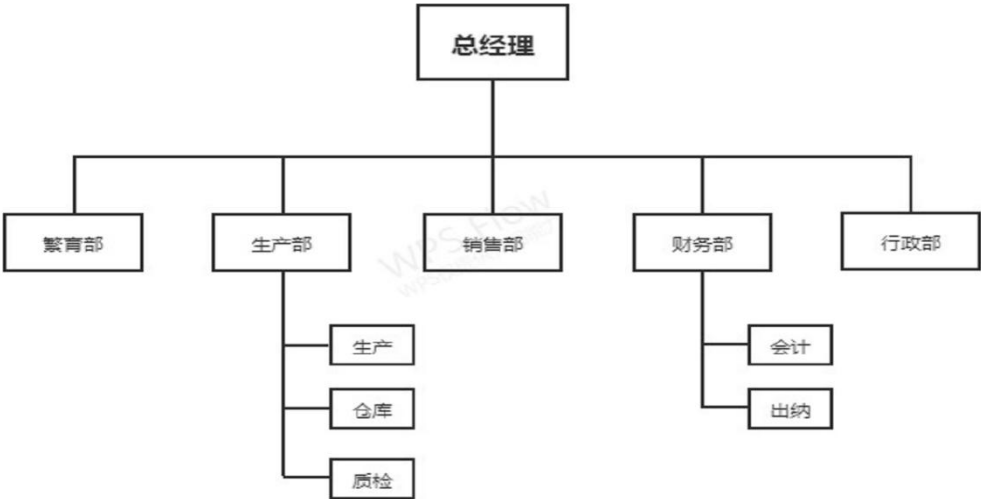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岭种业具体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1,000.00

3. 组织架构

金岭种业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岭种业账面资产总额 7,057.37 万元，负债总额 493.18 万元，净资产 6,564.1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6.57 万元，净利润 1,239.96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岭种业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07.59	5,909.82	7,057.37
负债总额	1,196.64	585.60	493.18
净资产	4,210.95	5,324.23	6,564.1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705.58	4,921.05	4,746.57
利润总额	1,091.82	1,113.27	1,242.67
净利润	1,091.82	1,113.27	1,239.96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金岭种业主要经营业务是青贮玉米种子及籽粒玉米种子的生产、销售、服务。目前经营的青贮玉米品种按类型分为专用型、通用型、兼用型,可为饲养不同牲畜种类的用户提供多种种植选择;按熟期分为早熟、中熟、晚熟、中早熟、中晚熟、极早熟、极晚熟七个熟期段品种,可满足不同生态区的种植需求。青贮玉米种子品种包括:金岭 10、金岭 17、金岭 367、金岭 377、金岭 37、金岭 410、金岭 357、金岭 27、金岭 67、金岭 327、金岭 418、金岭 386、金岭 317、金岭 97 等;预测期新增籽粒玉米种子品种包括 FL202、FY2003、FY756、同路 1573。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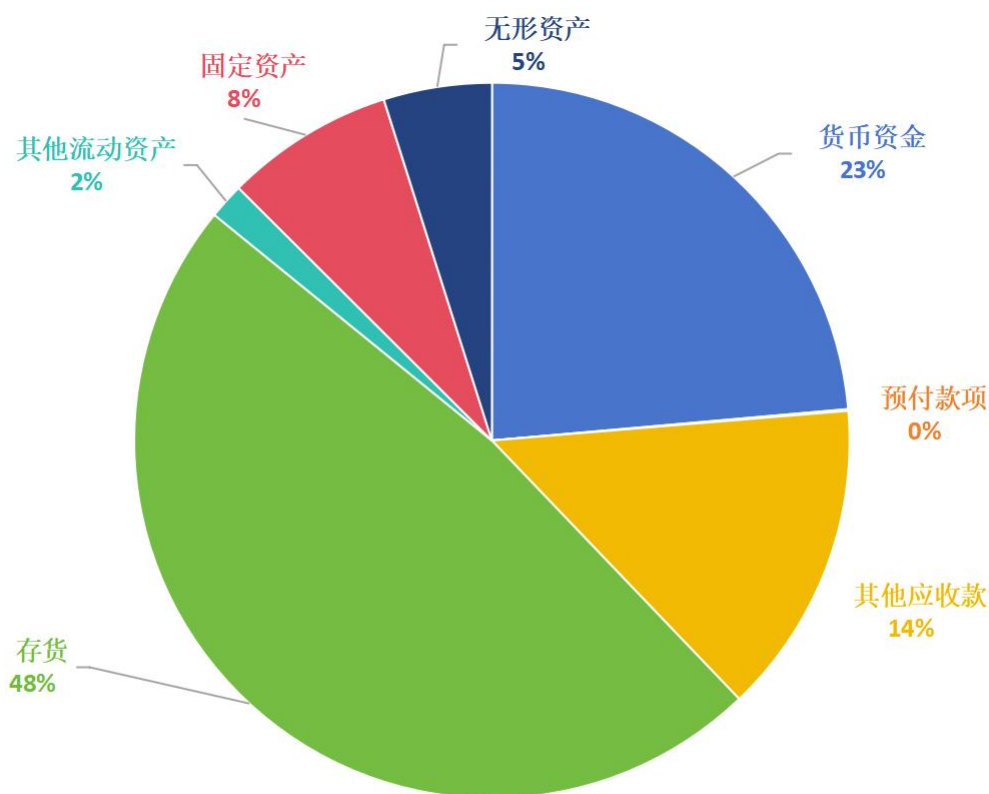
(二) 被投资单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岭种业的资产总额 7,057.3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主要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 金岭种业主要资产分布





其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与其关联方的往来款。

2. 存货

存货主要为企业未加工的销售种子及包装袋等。

3. 房屋建筑物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金岭种业的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22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041.95 m²，其中：已办证面积 5,489.60 m²。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金岭种业拥有的办公楼、钢结构厂房和恒温库房。构筑物主要为金岭种业公司拥有的厂区的道路、围墙、晒场、大棚等，分布在金岭种业厂区内。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日常管理维护正常，均可正常使用，现状良好。

4. 设备类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金岭种业的设备共计 146 套（台），其中：机



器设备 87 套（台）、电子设备 59（套）。主要为种子生产加工设备及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加工生产线 1 套、附属的种子包衣机、风选机、种子包装机、打码机、脱粒机、冷库设备、三轮车等；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均为正常使用。

5. 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金岭种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项，产权证书编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5 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4 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6 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7 号，工业出让用地，证载面积 17902.15 m²。

6. 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金岭种业账面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4 项，其中：外购软件 2 项；已授权品种权 1 项，尚在申请品种权的农作物品种 1 项。

(三) 被投资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专利及已获得审定编号的品种权，共计 21 项。其中专利 4 项，品种权 17 项。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36634.2	2020/3/30	2020/11/13	金岭种业
2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亲本脱粒筛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36599.4	2020/3/30	2020/11/17	金岭种业
3	一种青贮玉米育种用授粉枪	实用新型	ZL202020436668.1	2020/3/30	2020/11/17	金岭种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载权利人
4	一种青贮玉米选育用花粉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36691.0	2020/3/30	2020/12/18	金岭种业

2. 品种权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来源
1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10 号	N007	922-33×599-22
2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77 号	N017	5918×7117
3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17 号	N027	J178A×J340B
4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27 号	N028	J340B×J83A
5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410 号	N048	J3592×J329
6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418 号	N049	J5859×J3840
7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67 号	N064	JL38-5×JL3892
8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7 号	N079	JL9159×JL9340
9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67 号	N081	J5941×J792
10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57 号	N097	J5907×J792
11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86 号	蒙审玉（饲）2019002 号	J792×JL9159
12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97 号	国审玉 20200550	JL792-2×JL9907
13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17 号	国审玉 20220012	JL121×JL56
14	青贮玉米	金岭青贮 327 号	国审玉 20220044	JL126×JL138
15	粮食玉米	FY2003	国审玉 20232096	DF1108A×DN1067A
16	粮食玉米	FL202	蒙审玉 2023060 号	DF1548B×DF1225A
17	青贮玉米	丰乐青贮一号	甘审玉 20244006	VS9609×LZ44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00089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修订）；

1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1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

1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1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修订）；

15.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0 号发布施行）；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证；
3. 审定品种权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5. 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6. 其他取价依据。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金岭种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表；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股权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企业以前会计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张掖丰乐于2022年2月完成对金岭种业的100%股权收购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一次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计划。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收益法对金岭种业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三) 估值思路和模型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对于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实。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



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0.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11. 金岭种业可以持续从丰乐种业获得新品种经营权，新品种经



营权的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12. 金岭种业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会取得新品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张掖丰乐持有的金岭种业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6,564.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00089 号)的审计结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



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



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徐应琼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应琼
34000011

资产评估师：吕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吕品
34190025

